

001738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335号

关于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台子前至郭家段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台子前至郭家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2]140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洼县农用地 9.8318 公顷（其中耕地 8.37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营榆树农场郭家分场国有水田 5.9770 公顷、沟渠 0.9037 公顷、农村道路 0.1325 公顷，未利用地 0.0923 公顷、拉拉分场国有水田 2.4027 公顷、沟渠 0.2565 公顷、农村道路 0.1184 公顷、田坎 0.0075 公顷，未利用地 0.1161 公顷、郑家分场国有农村道路 0.0335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0.0402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盘锦市公路管理处，作为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台子前至郭家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年12月26日印发